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有關(1)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買賣股份

之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帝堡（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考慮配發及發行，且帝堡有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10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95,276,324股股份。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8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0.10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溢價約13.64%；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2港元溢價約38.89%。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最多約為9.85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8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買賣股份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帝堡（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出售，而帝堡將按出售價每股出售股份0.088港元購買60,000,000股出售股份。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根據有關收購Dreamtoys集團之託管安排以零代價購回60,000,000股股份，並已撥作本公司儲備，以留待未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i)為滿足本集團資金需要而出售以作融資；(ii)用作僱員的股份獎勵；或(iii)為任何可能的併購清償代價。本公司擬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上述6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95,276,324股股份。60,000,000股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1%。

出售價0.088港元(i)相等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及(ii)較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2港元溢價約22.22%。

股份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280,000港元。股份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轉讓事項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1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轉讓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於認購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帝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33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2%，及由執行董事王先生的父親王建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帝堡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由於王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股份轉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於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認購事項及／或股份轉讓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i)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進行股份轉讓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帝堡及其聯繫人（包括王先生）（基於彼等現時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

就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各自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及／或股份轉讓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帝堡（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考慮配發及發行，且帝堡有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10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帝堡

（各自為「認購事項訂約方」，統稱「認購事項該等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95,276,324股股份。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8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事項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0.10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溢價約13.64%；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2港元溢價約38.8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帝堡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王先生（誠如於「**有關帝堡之資料**」一段所述，彼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之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根據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就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許可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仍屬有效；
- (c) 帝堡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d)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遭到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或進一步或替代性地面臨任何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
- (e)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維持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及
- (f) 帝堡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維持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

除帝堡可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單方面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第(e)項先決條件，以及本公司可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單方面以書面通知帝堡豁免上述第(f)項先決條件外，任何認購事項訂約方均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且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第(a)、(b)、(d)及(e)項先決條件（倘帝堡尚未根據認購協議豁免上述第(e)項先決條件）於簽立認購協議後盡快達成及滿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而帝堡同樣應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第(c)及(f)項先決條件（倘本公司尚未根據認購協議豁免上述第(f)項先決條件）於簽立認購協議後盡快達成及滿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倘任何上述第(a)至(f)項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獲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則除外）並未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當天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除非認購事項該等訂約方以書面協定將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其後的營業日，否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惟認購協議所載仍然生效之若干條款除外），而且除任何先前違反之條款外，任何認購事項該等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認購事項訂約方提出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申索。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認購事項該等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落實，屆時各認購事項訂約方須根據認購協議履行各自的義務。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列作繳足股款發行，並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並將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份轉讓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帝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出售，而帝堡將按出售價每股出售股份0.088港元購買60,000,000股出售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帝堡

（各自為「轉讓訂約方」，統稱「該等轉讓訂約方」）

出售股份數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根據有關收購Dreamtoys集團之託管安排以零代價購回60,000,000股股份，並已撥作本公司儲備，以留待未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i)為滿足本集團資金需要而出售以作融資；(ii)用作僱員的股份獎勵；或(iii)為任何可能的併購清償代價。本公司擬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上述6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95,276,324股股份。60,000,000股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1%。

出售價

出售價0.088港元(i)相等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及(ii)較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2港元溢價約22.22%。

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後，帝堡已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528,000港元之按金（即出售股份總代價的10%）。倘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終止，上述按金應退還予帝堡。

出售價乃本公司與帝堡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王先生（誠如於「**有關帝堡之資料**」一段所述，彼被視為於股份轉讓事項中擁有之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意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出售價）根據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轉讓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b) 帝堡已就股份轉讓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c)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於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遭到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或進一步或替代性地面臨任何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
- (d) 本公司之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維持至股份轉讓事項完成為止；及
- (e) 帝堡之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維持至股份轉讓事項完成為止。

除帝堡可於股份轉讓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單方面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第(d)項先決條件所載之相關條件，以及本公司可於股份轉讓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單方面以書面通知帝堡豁免第(e)項先決條件所載之相關條件外，任何轉讓訂約方均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獲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則除外）並未於股份轉讓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當天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除非該等轉讓訂約方以書面協定將股份轉讓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其後的營業日，否則

股份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惟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仍然生效之若干條款除外），而且除任何先前違反之條款外，任何該等轉讓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轉讓訂約方提出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申索。

股份轉讓事項之完成

股份轉讓事項之完成將於股份轉讓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該等轉讓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屆時各轉讓訂約方須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履行各自的義務。

股份轉讓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

進行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反映了帝堡對本公司發展的信心與支持。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將進一步增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具體而言，預期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下文「**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用途。

董事（不包括王先生（誠如於「**有關帝堡之資料**」一段所述，彼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中擁有之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各自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出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並不以彼此之完成作為本身之完成條件。

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1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最多約為9.85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8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280,000港元。股份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轉讓事項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1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飾設計、製造及貿易；(ii)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iii)銷售潮流與文化產品業務。

有關帝堡之資料

帝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認購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帝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2%，並由執行董事王先生的父親王建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帝堡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透過認購事項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約3.45百萬港元	約3.45百萬港元用作提供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5百萬港元以作提供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約10.9百萬港元	(i) 約1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ii)約20.2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1百萬港元以償還未償還負債及餘額1.8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II) 先前認購事項	無	(i) 約37百萬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及(ii) 約12.5百萬港元用於未來潛在投資機遇	認購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I) 透過認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無	(i) 約9.7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 約11.88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 約18.05百萬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	由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滿足及／或豁免，故認購事項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II) 有關透過認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約32.4百萬港元	(i) 約9.7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 約11.88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 約18.05百萬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 約5.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 約10.6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 約16.4百萬港元用於現有項目之業務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iii)假設緊隨完成股份轉讓事項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轉讓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及(iv)假設緊隨完成股份轉讓事項及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後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轉讓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假設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iii) 假設緊隨完成股份轉讓事項後		(iv) 假設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梅唯一	15,000,000	0.60%	15,000,000	0.58%	15,000,000	0.60%	15,000,000	0.58%
鄧澍培(附註1)	5,000,000	0.20%	5,000,000	0.19%	5,000,000	0.20%	5,000,000	0.19%
陳明亮(附註2)	15,840,000	0.64%	15,840,000	0.61%	15,840,000	0.64%	15,840,000	0.61%
主要股東								
帝堡	330,000,000	13.22%	430,000,000	16.57%	390,000,000	15.63%	490,000,000	18.88%
World Field Industries Limited	283,994,000	11.38%	283,994,000	10.94%	283,994,000	11.38%	283,994,000	10.94%
其他								
庫存股份	60,000,000	2.41%	60,000,000	2.31%	-	-	-	-
公眾股東	1,785,442,324	71.55%	1,785,442,324	68.80%	1,785,442,324	71.55%	1,785,442,324	68.80%
總計	<u>2,495,276,324</u>	<u>100.00%</u>	<u>2,595,276,324</u>	<u>100.00%</u>	<u>2,495,276,324</u>	<u>100.00%</u>	<u>2,595,276,324</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5,000,000股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澍培先生實益擁有。彼亦為本公司2,0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2. 該等15,840,000股股份乃由執行董事陳明亮先生實益擁有。彼亦為本公司2,06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3.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World Field Industries Limited由Green Astute Limited擁有100%權益，Green Astute Limited則由Hao Tian Media &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Hao Tian Media &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則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擁有100%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認購協議及股份轉讓日期，帝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2%，而帝堡由執行董事王先生的父親王建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帝堡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由於王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股份轉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於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認購事項及／或股份轉讓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i)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進行股份轉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帝堡及其聯繫人（包括王先生）（基於彼等現時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及股份轉讓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各自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及／或股份轉讓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與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eamtoys 集團」	指	Dreamtoys Inc.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帝堡」	指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 帝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王瑋楷先生
「先前認購事項」	指	有關按本公司與帝堡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認購 500,000,000 股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出售價」	指	每股出售股份 0.088 港元
「出售股份」或「庫存股份」	指	保存於本公司儲備內的 60,000,000 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出售股份予帝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帝堡就股份轉讓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事項完成」	指	股份轉讓事項之完成

「股份轉讓事項完成日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
「股份轉讓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帝堡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帝堡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
「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1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協議向帝堡配發及發行最多 100,000,000 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唯一先生、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龔曉寒先生及王瑋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